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66589Q（1/15）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惠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于2021年6月5日23时14分至23时44分，对你单位承建的绿地丝路全球文化中心住宅DK1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对19#楼车库顶板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且未能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资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6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6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6月5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6月9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宋琪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6月9日由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6月9日由陈建龙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6月9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宋琪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高考、中考前十五

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1〕8号）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港务环听告〔2021〕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拒不整改且暴力抗法，或在禁止性规定期限内违法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高中考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许全、宋琪

电 话： 83620885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办公室

邮政编码： 710026

